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五合一）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春斌
- 四、主持人致詞：

游總幹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張組長、林組長大家早安。本監察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常設有 5 位常務委員，在選舉期間另增聘 20 位委員，其中 15 人與第 8 屆立法委員暨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為同一班底，這次又新加入 5 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並協助監察選務工作之推動。103 年 11 月 29 日五合一選舉包括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村(里)長選舉，是台灣有史以來參選人數最多的一次選舉。地方基層的選舉，競爭向來很激烈，候選人為求勝選，各種選舉技巧層出不窮，而若干選舉技巧可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選舉」是民主政治的最重要的基石，為端正選風，以求選舉結果公平、公正，有賴各位委員對於各項違規情形適時予以舉發與糾正。因此，各位委員在各自之責任區內務必全力支持本會監察選務工作之推動，讓本次選舉得以平安、順利的進行。

五、游總幹事宏隆報告：

簡召集人、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協助各項選務工作之推動。今(103)年 11 月五合一選舉是台灣選舉史以來候選人最多的一次選舉，包括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村(里)長選舉，各項競選活動場次

增加，違規情形可能相對也會增加，請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務必予以舉發與糾正；遇有各種狀況，請隨時與本會連繫，本會會即時介入處理。

六、業務單位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五合一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今年五合一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除常任 5 人外，另依照規定增聘 20 人，其中 15 人與第 8 屆立法委員暨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為同一班底，大家彼此都認識，經驗也豐富，但距離上次大選迄今也將近 3 年，這次又新加入 5 位委員，所以再召開今天會議讓各位委員了解執行監察工作的主要內容以及審查 3 個議案。

首先說明目前 25 位委員除召集人外均已照往例以戶籍地就近分配責任區(該責任區就是鄉鎮市人口多寡分配監察小組委員，有的一人，有的兩人、三人)。分配責任區是大家對自己地理環境比較熟悉，執行監察比較方便，也就是有共同事情時由本會邀集大家來開會討論外，其他都是安排在自己責任區來執行監察工作，但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是屬全縣性的並非僅侷限於自己責任區，若發現其他鄉鎮市有違規事件仍可依法處理並通知該責任區委員，他鄉鎮市委員若有事亦可協調相互支援，但請事先告知選委會。

在未進行提案討論之前先再向各位委員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8 月 21 日)後，不得有下列行為(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以上這些行為要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請各位委員本身要特別注意，以免觸法。

接下向各位報告監察小組委員主要的職責大約有 12 項：(1)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到場監察(2)候選人政見稿審查(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4)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5)候選人或政黨所推薦監察員名額總數超過規定名額或指定投開票所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時須到場公開抽籤之監察(6)候選人決定號次抽籤時到場監察---已定在10月27日(7)檢警聯繫會報----此部分係由本會主委邀集當地檢察、警察機關主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會報，交換意見(8)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監察(9)選舉票印製之監察(10)發交選舉票之到場監察(11)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10天，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5天---以及投票日當天有關候選人文宣、競選言論、競選廣告物違規之監察(12)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同抽籤。以上重點在選舉票印製、發交以及競選活動期間和投票日當天違規事項之監察，以上有關候選人決定號次抽籤及政見發表會之監察時間、地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直接與各責任區委員聯繫。

至於監察小組委員應有的法規認識及執行監察的實務，中選會已在8月29日在本縣辦理基隆市、花蓮縣與本縣三縣市選舉監察實務課程研習，相信各位委員已有相當了解，也請各位委員再瀏覽當天所發送的研習會議資料，若有問題，再與本會連絡。

有關監察小組執行監察選舉票之印製、運送、點發、保管作業依下列原則處理外，毋須再由監察小組委員全程參與之必要：
1、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印製(含製版、印刷)或授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安排監察小組到場監印。(這部分我要特別先說明，這次五合一選舉票，除有一個鄉鎮想自行印製外，其餘均是由本會統一招標印製，因數量龐大，外縣市廠商恐會參加競標，若由外縣市廠商決標，必須到外縣市印製選舉票，本會也將會安排小組委員排班輪值到場監印，因目前尚無法確定何家廠商得標，俟決標結果，有需要時，再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排班輪值時間、人次以及全天候24小時印製時，深夜輪值人員必需住宿等相關細節)。

2、選舉票於投票日前點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時，由縣

選舉委員會安排監察小組到場監察。

- 3、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交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時，由選務作業中心依縣選舉委員會所安排之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發；投票日當天早上，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集中保管之選舉票時，毋須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4、選舉票由印刷廠所運送至指定地點或點交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或轉發投票所之運送途程及保管封存於適當場所，由縣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遴派專人負責，並洽請警察機關護送及支援看管，除有必要外，毋須由監察小組全程或當場監察。
- 5、有關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數量，如有填列清冊需要及屆滿保管期限，依規定辦理銷毀時，通知縣選舉委員會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接下來就是委員的任期，除常任 5 人外，另外在這次五合一選舉期間增聘的 20 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是從 8 月 16 日起到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每個月交通費 4,500 元，4 個月計 18,000 元，另競選活動期間(以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為主，即 11 月 19 日~11 月 28 日 10 天)每天津貼 1,000 元，10 天計 10,000 元及投票日當天 2,300 元，將會依照規定撥到各位委員帳戶內(請各位委員影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交給我們承辦人，明年五月間再注意所得稅之申報。)

另外說明今年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五合一選舉，都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9 月 1 日至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各選務作業中心將會聯絡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定於 11 月 29 日舉行投開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是從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9 日計 10 天，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從 11 月 24 日至 28 日計 5 天，每天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屆時要請各位委員多加辛苦，同時能保持手機暢通方便聯絡，另外也請各位委員在投票日

當天早上 7 時起直到開票結束，都能全程坐鎮選務作業中心，不用隨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個人巡視投開票所，以便遇有狀況發生時，可立即連絡，及時處理執行監察職務，另外也請委員執行各項監察工作時能繫掛識別證以讓選民及候選人了解委員是在執行公務，以上報告。

七、主持人補充報告：

謝謝張組長的說明。剛剛張組長提到選罷法第 45 條，本席補充報告，在選舉過程中，各位委員務必保持中立，切勿有為特定候選人亮相造勢之行為。尤其，目前網路十分發達，請各位委員避免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或聊天室等發表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言論或文字，以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此外，為能隨時與各位委員連繫，因應各種選務狀況，請各位委員的手機隨時保持開機狀態，並於會後提供住家電話號碼予本會工作人員，謝謝合作。

有關選票印製與運送作業，請第一組林組長向各位委員說明。

八、第一組林組長報告：

本年選舉票印製時依規定仍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不過與往年的印製作業有同之處，至少有 11 個公所委託本會統一招標印製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票。因此，將依得標者為縣內標廠商或縣外標廠商，通知第四組洽請各位委員到場監察；如由縣外廠商得標時，將儘可能提供每日至少 1 班交通車，以便委員們換班監察。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設有 396 投開票所，每所設置 2 名監察員，分別由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推薦，其間中國國民黨全額推薦，民主進步黨推薦 392 位，有 4 個投開票所未推薦，合計有 788 位監察員資格審查遴選之方式，敬請審議。

辦法：1. 授權第四組審查遴選。

2. 由各委員自行審查遴選。

決議：授權第四組審查遴選。

案由(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有縣長2位，縣議員64位，鄉鎮市長27位，鄉鎮市民代表205位，村里長440位，計有738位，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合計764處，至(本)9月19日止各位委員查證結果如下：

1. 縣長登記3處皆符合規定。
2. 縣議員登記73處：符合規定計68處、查證未回復計3處、另尚未核准設立者計2處（其中設置於台聯服務處計1處、莊稼人協會計1處）。
3. 鄉鎮市長登記27處，符合規定計19處、查證未回復計8處。
4. 鄉鎮市民代表登記211處：符合規定計130處、查證尚未回復計73、尚未查證計有4處，其中變更地址尚未申請計1處、設置於代表服務處3處。
5. 村里長登記450處：符合規定計251處、尚未回復計182處、另有設置於里辦公處計15處、發展協會計2處，以上如(附件1)，敬請審議。

辦法：1. 以上資料經各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尚有未符合規定設置者，請各委員明確註記未符合設置原因後，再送本會依據未符合設置原因向相關單位查對資料，其結果若未違反規定者，則請各委員核章，若屬依法不得設置之場所，除縣長、縣議員候選人部分由本會通知外，其餘通知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或由各公所將村里辦公處先行移置他處，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再請各委員就未符合部分再行查證，若仍未變更者或仍設置於村里辦公處者，再依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規定論處。

2. 103年9月19日至103年11月28日止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仍請各責任區監

察小組委員查證後核章寄回本會。

3. 上述第 1、2 點及尚未查證送回本會部分，則授權各責任區委員再查證核章後寄回本會，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可設立競選辦事處，則依「舉重以明輕」原則，政黨之服務處亦應可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莊稼人協會」屬於人民團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通知該名候選人變更其登記為競選辦事處之地址；俟其完成變更登記地址後，再請監察小組委員核章。

3. 民意代表個人自行設立的服務處，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其他公共場所」，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4.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有縣長 2 位，縣議員 64 位，鄉鎮市長 27 位，鄉鎮市民代表 205 位，村里長 440 位，計有 738 位候選人之政見內容，(附件 2)敬請審議。

辦法：1. 政見內容分配各委員審查，審查後請於審查表監察小組委員處核章。

2. 以上審議通過後，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報縣選舉委員會。

決議：

1. 宜蘭市里長候選人楊○○有一項政見，表示其當選後將提供生育婦女育兒補助費，語意不明，倘其意為由其個人提供該項補助費，恐有期約賄選之嫌；若該費用係向鄉(鎮、市)公所或縣政府爭取補助，則屬於社會福利政見，應無不妥。倘本會通知楊候選人修正

或刪除該項政見，遭到拒絕，本會得否不刊登該項政見於選舉公報，委員有不同意見。經當場舉手表決後，認為不應刊登該項政見於選舉公報者有 13 位；認為仍應刊登該項政見於選舉公報，由候選人自負法律責任者有 2 位，故決議由本會通知楊候選人修正或刪除，倘楊候選人拒絕，本會不刊登該項政見於選舉公報；本決議是監察小組委員意見，尚須提報縣選舉委員會作成決議。

2. 召集人補充說明：據張○○委員表示，其審查頭城鎮竹安里里長候選人林○○有一項政見，內容為其當選後將提供每月薪資 1 萬元作為廟戶午餐費，恐有期約賄選之嫌，由本會通知其修正或刪除，並比照前案方式處理。

3. 其餘候選人政見內容經由各委員審查結果，皆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規定提報縣選舉委員會。

十、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李委員○○

案 由：據聞蘇澳鎮有參選人招募志工數百人並給予金錢，是否構成期約賄選？

簡召集人坤山答覆：請本會小組委員搜證了解相關事實後，提本會討論；若有涉及刑責，則移送犯罪偵查機關偵辦。

決 議：如召集人說明。

(二)提案人：吳委員○○

案 由：如有候選人在政見發表會上拿出金錢，並表示對檢舉賄選者提供獎金，是否構成賄選？

簡召集人坤山答覆：如果候選人只是口頭表示，事實上未發出獎金，應非犯罪行為。若有人因檢舉賄選而獲得該候選人提供之獎金，則視該候選人是否有賄選犯意而定。若有賄選犯意，

則構成犯罪；若無賄選犯意，則不構成犯罪。

決議：如召集人說明

十一、主持人補充報告：選舉期間難免有違規情事發生，為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原則上請各位委員以柔性勸導的方式要求改善，若其違規情事已嚴重影響選舉的公平性，請各位委員務必予以舉發、糾正。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